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5-XM001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35-XM001
2.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285.08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5.083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285.0836	1 项	建设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 180 条、虚拟仿真实训任务 20 个、数字化教材 2 部、AI 模拟实训 3 套、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 2 门、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 2 门、学习状态预警 1 套。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99107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张杰、宋海宏、刘莹、李捷、陶雪娇、彰醒人、张阳

电 话：18210100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695 818 250 （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_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21010026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 860385806210001 户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

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分项	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盖章页等。	8
技术部分 (82分)	采购需求 响应 (40分)	1.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项要求的得20分。任意一项#号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注：每一个#号项需提供不少于2张功能或技术路线截图进行说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 投标人完全满足（即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无标识的一般要求的得20分，任意一项无标识的项不满足（即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20分。超过40条无标识的一般条款不满足，本项得0分。 注：要求提供视频演示的内容，不再此处重复扣分。	40
	项目方案 设计 (9分)	结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分析本项目需求，提供“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数字化教材、AI实训、3D数字虚拟教师升级”五部分内容的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涵盖上述五部分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0.8分，扣至0分为止。	9

		2. 需求理解透彻，内容设计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需求理解较透彻，内容设计基本全面、较为可行，得 3 分；需求理解不够透彻，方案设计不够全面，得 1 分；方案有重大欠缺或不可行，得 0 分。	
	演示视频 (18 分)	1. 提供一门成熟的“虚拟实训课程”演示视频，体现投标人的课程建设水准，应包含：动画设计展示（职业人物形象与动画）；美术表现展示（职业工作环境场景）；教学设计展示（职业任务步骤、操作流程、思政故事）；交互设计展示（对话情景模拟、互动答题、知识卡牌、解谜游戏）；教师端功能展示（查看学生活跃度、实训平均完成度、平均成绩趋势）；学生端功能展示（查看实训任务时长和成绩、成绩柱状图、答案解析）。演示视频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 6 分。 2. 提供一门成熟的“数字化教材”演示视频，应包含：阅读体验展示；课后教学管理场景展示；扫码学习资源查看功能；知识点标注功能；讨论交流功能；反馈答疑功能。演示视频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共 6 分。 3. 提供“3D 虚拟教师”演示视频，体现投标人具备开发“3D 虚拟教师”的建设水准，应包含：人物设计能力；三维建模与动画制作能力；多场景应用能力（网页平台、公众号、微课视频等）。演示视频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共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前录制演示视频，并将视频存储于 U 盘中提交。U 盘可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	18
	进度保证 方案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得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可行得 3 分； 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科学、可行性有欠缺得 1 分； 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劳动经济管理学院是人力资源管理国家级教学资源库项目第一主持单位，作为第一主持单位，我院将依照项目绩效目标承诺，依据资源库的定位“能学、辅教、促改”，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的基本原则，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的建构逻辑，建设精品原创融媒体双语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实训任务、数字化教材、AI 模拟实训、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和学习状态预警功能，以满足资源库监测的资源建设、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特色创新和安全保障 5 个监测指标维度的需求。

（二）预算金额：285.0836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建设精品原创动画资源（双语字幕）60 个、精品原创微课资源（双语字幕）60 个、精品原创视频资源（双语字幕）60 个、虚拟仿真实训任务 20 个、数字化教材 2 部、AI 模拟实训 3 套、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 2 门、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 2 门、学习状态预警 1 套。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五）服务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西教学楼地下一层劳动经济管理学院实训基地。

二、投标人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一）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			
1.1	精品原创	1. 建设内容	60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动画资源 (双语字幕)	采购人提供课程名称及建设方向，主要集中在知识重难点、案例再现与解析等，可以让学生更好地理解教学内容，使学习更具生动、活泼、有趣性；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脚本设计与论证，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后期制作；成片定稿后，根据音频进行专业英文字幕翻译，并压制成中英文字幕；最后根据国家级教学资源上线标准进行校对与审核；最终成片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 建设规格 1) 形式：MG 动画、二维关键帧动画等。 2) 要求：脚本设计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视频宽高比 16:9；全片字体、色彩搭配、出入屏方式等配合适当；画面、解说词、音乐优美；包含片头片尾。 3) 格式：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 4) 时长：≥3 分钟。 5) 字幕：中英文双语字幕。 6) 数量：60 条。	
1.2	精品原创 视频资源 (双语字幕)	1 建设内容 采购人提供课程名称及建设方向，主要集中在课程教学中的重难点知识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脚本设计与论证，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后期制作；成片定稿后，根据音频进行专业英文字幕翻译，并压制成中英文字幕；	60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最后根据国家级教学资源上线标准进行校对与审核；最终成片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 建设规格 1) 形式：数字教师制作；影视素材编辑包装；音视频后期及特效制作；PPT 动态效果、3D 虚拟讲师结合图文动画授课等。 2) 要求：脚本设计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基于采购人教师真人打造不少于 3 套数字教师形象；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视频宽高比 16:9；全片字体、色彩搭配、出入屏方式等配合适当；画面、解说词、音乐优美；包含片头片尾。 3) 格式：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 4) 时长：≥3 分钟。 5) 字幕：中英文双语字幕。 6) 数量：60 条。	
1.3	精品原创微课资源（双语字幕）	1. 建设内容 采购人提供课程名称及建设方向，主要集中在知识点讲解、典型案例评论、扩展资料解读等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PPT 讲稿设计与美化、其他素材美化等，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邀请教师进行拍摄；拍摄完成后进行剪辑和包装；成片定稿后，根据音频进行专业英文字幕翻译，并压制成中英文字幕；最后根据国家级教学资源上线	60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标准进行校对与审核；最终成片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 建设规格 1) 形式：剧情交互视频、情景案例真实场景拍摄、高清互动大屏讲授、虚拟抠像结合精美包装讲授、录屏等。 2) 要求：脚本设计合理，贴合课程内容表现；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视频宽高比 16:9；全片字体、色彩搭配、出入屏方式等配合适当；画面、解说词、音乐优美；包含片头片尾。 3) 格式：MP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 4) 时长：≥3 分钟。 5) 字幕：中英文双语字幕。 6) 数量：60 条。	
(二) 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资源			
2.1	虚拟仿真实训任务	1 建设内容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采购人提供课程名称及实训案例，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组织专家进行实训脚本设计与论证，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根据国家级教学资源上线标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进行校对与审核；最终实训任务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安装至客户指定地点或按照采购人要求部署，并录制视频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20 个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2 制作需求 1) 实训架构：制定虚拟仿真实训的任务架构，构建详细的实训内容框架，包括课程计划、学习目标、实训步骤的全面规划，确保实训任务与现代教育方法和最佳实践相符，以支持学生的有效学习。 2) 制作内容要求 ◆ 教学设计：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与老师沟通确认全部虚拟仿真实训任务流程，编写任务脚本； ◆ 美术设计：根据实训任务设计内容，美术设计需包含 UI 设计、剧情美术设计、资源设计、场景设计等美术元素的设计内容； ◆ 动画设计：根据实训任务设计内容，动作设计需包含人物形象（不少于 2 个）、人物动画设计、特效设计、交互动画设计等动画元素； ◆ 交互设计：根据实训任务设计内容，交互设计需包含界面交互、教学交互、成绩记录、成绩反馈等； ◆ 合成制作：特效制作、数据库、前端功能实施、接口调试、阶段性程序功能、模块测试及调优。 3) 功能要求 ◆ 需具有实训任务流程看板，支持任意实训任务的无序跳转； ◆ 过程追溯系统，完整记录操作日志、对话数据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等信息； ◆ 具有操作即时反馈机制，操作类任务根据任务类型在提交后系统反馈任务结果； ◆ 根据任务设计进行情节模拟训练，设计模拟对话内容，加深实训案例理解； ◆ 根据实训任务需要，设计并构建分支剧情，用以实现学生决策正负反馈； ◆ 实训任务类型需包含：对话模拟、技能训练、剧情故事展现、知识点呈现、互动游戏等形式，依据实际课程进行设计并开发； ◆ 实训报告：配置学生画像系统，通过实训报告形式进行呈现，记录并分析实训完成情况； ◆ 实训任务中集成虚拟导师，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的教学指导与各项辅助功能，提升学习体验； ◆ #嵌入式思政模块，配置思政情景植入，支持脚本嵌入与独立专题双模式。 4) 软件的安装部署与调试 5) 编写使用手册，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培训。	
（三）数字化教材建设			
3.1	数字教材	1 建设内容 采购人提供课程名称及建设内容，主要集中在教材 Word 文稿、教材相关参考图片以及对应教材视频教学资源等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教材内容、教材封面的定制化 VI 设计、新形态教	2 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材的整体版式统一排版、设计制作及其他课程资源优化等，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根据国家级教学资源上线标准进行校对与审核；最终成品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通过采购人指定平台进行出版。 2 建设需求 1) 美术设计：教材内容、教材封面的定制化 VI 设计。 2) 形式设计：根据教材内容与学生阅读习惯，对新形态教材的整体版式进行统一排版、设计制作(不低于 5 万字)。 3) 格式设计：根据平台要求、数字教材出版要求，对数字教材的富媒体资源进行统一格式化处 理。 4) 建设规划：章节化构建内容，支持呈现富媒体资源，接入音视图文、试题、VR 资源，同时提供划线、笔记、重点词、H5 等交互工具。	
(四) AI 模拟实训			
4.1	AI 模拟实训子系统	1 建设内容 基于 AI 技术架构，平台依据既定教学目标，运用深度数据分析算法对学习记录进行挖掘与解析，从而生成个性化实训案例。实训案例中的场景构建与人物建模均由 AI 完成，采用自然语言处理与计算机视觉技术，为学习者提供交互式、个性化学习体验。系统依据自然语言处理算	3 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法对学习者的问答内容进行分析，提供实训反馈，有效提升学生专业技能水平。 2 功能参数 1) 多模态交互式模拟实训功能 ◆ 支持文本、选择、简答等多类型交互，交互响应延迟$\leq 2s$（网络状态良好）； ◆ 系统需配置情感识别模块，情绪反馈准确率$\geq 92\%$； ◆ 智能元素生成； ◆ #场景库应内置不少于 100 个标准场景； ◆ AI 角色库需要具备≥ 20 种基础性格，覆盖 MBTI/五大人格维度； ◆ 智能元素至少包含卡通、商务、真实、二次元等不少于 10 种风格。 2) 一键式生成技术规范 ◆ 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 ◆ 人物生成模块须支持 10 类以上形象特征维度的实时渲染（包含发色、体型、服饰等）； ◆ 智能生成响应时间：标准场景生成耗时≤ 8 秒。 3) AI 实训评价体系 ◆ 采用 NLP 语义理解技术实时解析学生与 AI 角色的对话内容，实现双向对话流分析与目标达成度检测； ◆ 目标达成检测配置知识目标映射引擎，支持教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学大纲知识点与对话内容的自动关联比对； ◆ 实现技能掌握度量化输出，标注未达标知识片段并提供定位时间戳； ◆ 事后评估生成会话质量概览图，标注关键决策节点的偏离度。 4) 智能报告系统 ◆ 数据可视化引擎需支持动态热力图、雷达图、趋势曲线等≥3 种呈现形式； ◆ 报告生成支持 PDF 或 Word 格式导出。 5) 系统集成要求 ◆ 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与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实现登录集成，配置统一门户管理界面； ◆ 满足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的兼容。	
（五）3D 数字虚拟教师升级			
5.1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	1 建设内容 依托 2024 年建成的服务于虚拟教师的专业通用模型，针对两门核心课程开展垂直 AI 模型的专项训练。运用迁移学习、模型微调等技术手段，深度契合专业核心课程的理论知识体系与实训任务要求，旨在为学习者量身打造更为精准、高效且个性化的学习方案，满足不同学习需求与进度。 2 功能参数 1) 智能资源库	2 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 #构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多源异构教育资源库，支持教材（PDF）、在线课程（MP4/H. 264 编码）、教辅材料等六大类资源整合同步，初始存储容量≥10GB； ◆ 采用标准化元数据框架，符合通用资源描述规范，分类标签体系覆盖知识点、难度等级、应用场景三个维度，实现资源的快速检索与精准推荐，提升资源获取效率。 2) 专业问答系统 ◆ 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响应时间≤2s（并发数≥100）； ◆ 专业知识覆盖度：核心课程知识点解析准确率≥98%； ◆ 多轮对话能力应维持≥5 轮上下文关联推理，意图识别准确率≥92%。 3) 标准化 API 设计 ◆ 数据交互要求：输入输出采用 JSON Schema 结构化数据，与虚拟仿真平台响应延迟≤2s。 4) 模型迭代管控 ◆ 反馈机制：内置用户评价模块（7×24 小时运行）+季度人工核查。	
5.2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	1 建设内容 以 2024 年搭建完成的服务于虚拟教师的专业通用模型以及核心课程的 AI 垂直模型为基石，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方案，深度运用 AI 技术，通过对自	2 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算法的运用，构建两门课程专属的虚拟专业导师系统。该系统需具备拟人化主动陪练功能，借助智能算法模拟真实导师的引导学习模式，实现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精准把控。确保学习者在虚拟导师的辅助下，能够达成实际课堂 90%以上的学习效果，切实达成平台“能学、辅教、促改”的建设目标。 2 功能参数 1) 接入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大模型，能精准识别课程知识点，针对学生提问给出专业解答，助力学生更深入地理解专业知识。 2) 实时答疑：根据学生提问的内容，快速精准抓取问题核心，即时反馈答案。 3) 具备会话历史记录查看与管理功能，界面直观，学生可查看过往问答等记录，还能对记录一键导出，方便复习整理。 4) 支持更多形象与风格的学习伙伴：提供动漫、严谨、风趣等多种风格学习伙伴形象，伙伴解答时语言风格要符合其自身形象，增添学生学习乐趣，提升积极性。 5) 支持回答内容的一键复制和朗读。 6) 多场景部署：支持学生在高度仿真的模拟环境中开展实践操作，系统运用实时反馈技术，为学生提供即时指导，学生通过平台便捷获取学习资料和全方位支持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7) 课程导师形象设计：核心课程专业导师具备基础形象，融合课程特点做原创性设计。 8) 原创形象规格 ◆ 每门虚拟教师形象设计 1 套； ◆ 每门虚拟教师表情设计 ≥ 5 种； ◆ 每门虚拟教师动作制作 ≥ 5 套； ◆ 每门虚拟教师智能交互功能开发（如答疑、智能搜索等）1 套。 9) 情感支持与激励机制：采用拟人化对话策略，运用情感分析算法感知学生情绪状态，给予针对性的鼓励和支持话语，有效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 10) 重难点突破：针对课程中的重点和难点知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提供专门的讲解视频、深度案例分析以及互动练习模块。通过智能推送技术，将相关学习内容精准推送给有需求的学生，助力学生攻克知识难关。 11) 消息通知：支持向学生/教师发送通知，确保用户及时获取关键信息。 12) 公共聊天室：搭建公共聊天室模块，支持多名学生同时与 AI 进行互动交流，支持分布式系统架构和负载均衡技术，保障高并发情况下的流畅用户体验。 13) 公共形象更换：可自主更换个人公共形象，可根据不同学习场景需求，快速切换自身形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14) 形象行为模拟：AI 形象突破静态展示局限，具备丰富的行为模拟功能，如点头、微笑、手势等。运用动作合成技术，依据学生输入内容实时触发相应的表情或动作反应，大幅提升互动的生动性与沉浸感。	
5.3	学习状态预警	1 建设内容 借助前沿 AI 技术，深度挖掘学习者的学习数据，包括学习轨迹、课程参与度等，以及与虚拟教师的交谈记录。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这些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构建精准的学习者画像。将其与预设的标准画像进行对比，通过智能算法识别出偏差，生成学生学习状态预警信息及针对性的建议方案。这些信息及时推送至教师端，教师可依据实际情况，一键启动个性化关心计划。计划启动后，虚拟教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个性化推荐技术，对学习者开展线上精准干预，助力其优化学习进程。 2 功能参数 1) 数据监测 ◆ 记录学生在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各科目、章节及细分知识点的成绩表现； ◆ 采用实时数据同步技术，确保学生考试成绩、作业评分等信息即时采集与同步记录，精度达到小数点后两位；	1 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 监测学生各章节任务的完成度，以百分比呈现； ◆ 对某一项任务班级总完成度的集合体现。 2) 成绩动态预测 ◆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集成模块，实现平台各实训内容的成绩分析与预测功能； ◆ 运用专业的数据可视化算法，生成直观的历史成绩趋势图，为教学策略调整提供量化依据； ◆ 根据学生历史成绩、知识点得分细节等相关数据，对后续任务点的学生成绩做出趋势预测； ◆ 提供历史成绩与预测成绩的对比曲线图。 3) 任务完成度预测 ◆ 系统自动精准记录学生学习任务执行程度，以百分比呈现； ◆ 根据学生历史任务完成度相关数据，对后续任务点按照难易程度分析等维度做出学生任务完成度预测曲线。 4) 知识点分析 ◆ 使用数据分析技术，将实训任务按知识点精细拆分，拆分颗粒度达到二级知识点； ◆ 深入分析学生对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以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练习次数、错误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等多维度指标评估，精准识别学生知识薄弱环节，为个性化教学提供深度数据支撑。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5) 风险预测模型 ◆ 依据学生任务完成指标（完成率、平均耗时等）、知识点掌握度（量化评分）、登录活跃度（月登录次数、在线时长等）等多源数据，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构建风险预测模型； ◆ 模型预测未来成绩分位值上升下降趋势准确率控制在 80%以上（人为因素除外），知识薄弱点预测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提前预警潜在学习风险； ◆ 针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学生，在任务逾期 1 小时内系统发送提醒通知。 6) 预警机制 ◆ 设置不少于 3 个不同级别的预警（轻微关注、重点关注、紧急预警），主要针对各学生不同程度学习问题； ◆ #对于班级总任务完成度情况的预警体现（分为低中高三个级别）。 7) 异常行为监测 ◆ 利用行为分析技术，实时监测学生异常学习行为； ◆ 异常行为（长时间未操作、频繁切换任务、异常高或低答题速度等）系统向学生发送提醒信息，并详细记录异常行为发生时间（精确到秒）、类型、持续时长，为后续教学分析提供详实数据。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数量
		8) 一键干预 ◆ 搭建预设干预方案库,涵盖不少于 3 种常见干预措施,如提醒练习、一对一辅导、重复训练等; ◆ 教师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在系统操作界面一键选择并发送合适干预方案给学生,部分干预措施(如发送鼓励消息、安排补习课程等)可实现自动化执行,有效减轻教师工作负担。 9) 效果追踪 ◆ 提供系统自动/教师手动干预后相关学生的任务完成情况列表,提供继续干预的相关操作; ◆ 详细记录每次干预的具体措施、实施时间,通过对比干预前后学生成绩、任务完成度等关键指标,运用数据分析算法评估干预效果,生成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干预前后数据对比、效果评估结论、改进建议等。 10) 可视化展示:采用先进的数据可视化技术,通过柱状图、折线图、仪表盘、雷达图等多种直观形式展示分析结果,支持数据动态更新与交互操作。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

1.1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动画资源(双语字幕)

- 1) 动画品质要求：动画开始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
- 2) 动画字幕要求：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3) 动画双语字数限制：中文 15 个字（空格、英文不计），英文 65 字母（空格不计），超字数换行时，请根据语句意思、结构断句，切勿随意换行；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执行统一翻译，翻译人员请将人名和地名的翻译确定好，交采购人审核后使用。
- 4) 动画内容要求：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1.2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视频资源（双语字幕）

- 1) 剧情交互视频制作：互动课程要具有分支剧情选择，画面交互的功能，可以在学习的过程中，参与互动，决定剧情发展，以达到深刻理解知识内容的目的；每个交互课程，要有一个清晰的任务，学生可以通过任务式教学，在互动中，掌握课程内容；互动视频要支持 pc 端网页播放和小程序观看，方便学生操作学习。
- 2) 情景案例真实场景拍摄视频：要高度还原教学内容涉及到的场景，不能只局限于校内场景；出镜的演员和学生要保证形象气质佳，着装符合角色特点，表演生动，能有较好视觉效果；脚本设计要和课程知识结合，通过故事情节，可以很好的展示出课程的内容，让学生更清晰的掌握知识重点。

- 3) 视频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 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 2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 4) 视频字幕要求：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5) 视频双语字数限制：中文 15 个字（空格、英文不计），英文 65 字母（空格不计），超字数换行时，请根据语句意思、结构断句，切勿随意换行；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执行统一翻译，翻译人员请将人名和地名的翻译确定好，交采购人审核后使用。
- 6) 视频画面要求：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音频与视频图像良好同步。
- 7) 视频其他要求：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1.3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微课资源（双语字幕）

- 1) #数字教师制作要求：外观要求逼真度高，数字教师的形象要和教师本人完全一致，包括面部表情，穿着，光影等；数字人形象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能在 pc 和移动端清晰显示；要在后期合成后，口型保持和声音一致，不能有明显的瑕疵。
- 2) 微课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 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 2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
- 3) 微课字幕要求：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4) 微课双语字数限制：中文 15 个字（空格、英文不计），英文 65 字母（空格不计），超字数换行时，请根据语句意思、结构断句，切勿随意换行；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执行统一翻译，翻译人员请将人名和地名的翻译确定好，交采购人审核后使用。
- 5) 微课画面要求：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音频与视频图像良好同步。
- 6) 微课其他要求：微课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二）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资源

2.1 虚拟仿真实训任务

1. 运行要求

1) 服务器性能

- ◆ CPU：≥ 8 核，主频≥2.6GHz，支持虚拟化技术；
- ◆ 内存：≥32GB；
- ◆ 存储：SSD 硬盘≥1TB（支持动态扩展）；
- ◆ 操作系统：Linux CentOS 7.6 及以上或 Windows Server 2019；
- ◆ 数据库：支持 MySQL 8.0 或 PostgreSQL 12+。

2) 网络配置

- ◆ 服务器带宽≥100Mbps，支持≥500 并发用户；
- ◆ 客户端上行带宽≥10Mbps。

3) 安全防护

- ◆ 数据加密传输（HTTPS/TLS 1.2+）；
- ◆ 用户隐私数据脱敏存储，支持定期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

4) 兼容性

- ◆ 系统兼容性：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Edge；

- ◆ 系统需集成到“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配置统一门户管理界面，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 ◆ 对接智慧职教平台，可在智慧职教平台查看 AI 模拟实训内容和快捷进入，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2. 技术标准

1) 开发工具

- ◆ 3D 引擎：Unity 2021 LTS 或 Unreal Engine 5.3（虚拟教师与场景渲染）。

2) 性能标准

- ◆ 场景加载时间 ≤ 10 秒，动画帧率 ≥ 30 FPS；
- ◆ API 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90%请求）；
- ◆ 系统可用性 $\geq 99.9\%$ （全年宕机时间 ≤ 8 小时）。

3) 数据与接口

- ◆ 数据格式：JSON，视频格式 H.264/HEVC。

4) 部署模式

- ◆ #系统应部署在云端，学生使用浏览器即可进行实训。

（三）数字化教材建设

3.1 数字教材

- 1) 能够支持手机、平板电脑及 PC 多种终端在线教材阅读。
- 2) 符合现代化阅读体验，提供图文式、交互式教材学习功能。能够提供二维码扫描进行二、三维动画、微课视频、PPT 课件及习题等数字资源的调取和使用；页面友好，易于操作。
- 3) #新形态教材平台应包含新形态教材学习（移动端、PC 端）、新形态教材编辑（PC 端）、新形态教材后台管理系统（PC 端）。
- 4) 新形态教材学习系统（移动端、PC 端）主要功能应包括首页、书架、教材阅读、二维码扫描、AR 扫描、资源库、个人操作记录留存、交流讨论功能，便于学员通过便携式设备进行学习、实践和互动。

- 5) 新形态教材编辑系统（PC 端）主要功能应包括创建教材、编辑教材、预览教材、下载教材、删除教材。
- 6) 新形态教材后台管理系统（PC 端）主要功能应包括资源管理、教材编辑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交流反馈管理等；学生端应不少于 500 个账号。
- 7) 资源管理功能。具备对结构化资源及基础素材的统一管理及维护，支持增、删、改、查及素材的分类和标签管理。（基础素材应支持图片、音频、视频、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虚拟交互模型、文档、压缩包、矢量图片）。
- 8) 教材编辑管理。支持教材文本、段落、表格等内容在线可视化编辑；支持教材的章、节信息在线编辑；支持将资源插入到教材中，可选择交互样式进行交互式教材内容编辑；教材的编辑不局限于图文混排，可提供多种教材样式模板辅助教材快速编辑，样式模板包括标题模板、段落模板。
- 9) 交流反馈管理。学习端支持在教材阅读过程中进行笔记和内容标记，管理端支持查看详情、回复笔记、删除笔记；学习端针对教材内容进行提问、评论和回复，管理端支持对讨论主题查看详情、删除操作。
- 10)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组织架构管理：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院系级别及角色要求，设置灵活的组织架构模块，便于多种用户和角色登录使用。

（四）AI 模拟实训

4.1 AI 模拟实训子系统

（1）系统架构与性能

1) 数据库支持 MySQL8.0+或 MongoDB5.0+，数据表字段标准化设计符合《JY/T 06330-2022 教育基础数据行业标准》；

2) 数据及资源存储容量 $\geq 50\text{GB}$ （支持横向扩展）；

3) 读写分离，主从同步延迟 ≤ 1 秒。

（2）功能模块与技术参数

1) 模拟互动功能 AI 角色交互延迟 $\leq 2\text{s}$ （网络状态良好），支持实时情绪反馈；

2) 场景生成多样性：包含 50+预设场景，支持参数调整；

3) AI 角色差异化: ≥ 20 种性格原型 (MBTI/五大人格);

4) 对话语义: 解析准确率 $\geq 95\%$ 。

(3) 实训评价模型

- 1) 评价算法框架: 基于人工智能网络, 融合多维度指标 (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 ≥ 5 类);
- 2) 评价结果输出: 生成 JSON 格式数据, 呈现方式包含分数分布雷达图、缺陷定位及改进建议 (可量化指标 ≥ 10 项);
- 3) 校准机制: 评价模型误差率 ≤ 3 。

(4) 兼容性

- 1) 系统兼容性: 兼容主流浏览器, 如 Chrome、Firefox、Edge;
- 2) 系统需集成到“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配置统一门户管理界面, 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 3) #对接智慧职教平台, 可在智慧职教平台查看 AI 模拟实训内容和快捷进入, 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五) 3D 数字虚拟教师升级

5.1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

(1) 系统架构与性能标准

- 1) 基础模型: 基于“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3D 数字虚拟教师”专业通用模型;
- 2) 垂直模型训练: 针对两门核心课程进行领域微调, 微调数据量 ≥ 10 万条 (覆盖理论知识点与实训案例);
- 3) 推理性能: 响应时间 $\leq 2s$ (批量推理并发数 ≥ 100)。

(2) 功能模块与技术参数

- 1) 资源类型: 整合教材 (PDF)、视频 (MP4/H.264);
- 2) 资源容量: 初始资源库容量 $\geq 10GB$;
- 3) 多轮对话: 支持上下文关联推理 (对话轮次 ≥ 5);
- 4) 接口规范: 与“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实时数据同步 (延迟 $\leq 2s$)。

（3）数据接口与兼容性标准

- 1) 接口规范：遵循 OpenAPI 3.0 或 DeepSeek R1 或其它标准模型接口规范；
- 2) 数据格式：输入输出为 JSON Schema 结构化数据。

5.2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

（1）系统架构与性能标准

- 1) 行为动画：使用实时骨骼动画（Unity Mecanim/Unreal MetaHuman）制作，动作流畅度 $\geq 30\text{FPS}$ ；
- 2) 拟人交互：表情动作触发延迟 $\leq 200\text{ms}$ ，支持 ≥ 5 种交互场景（如答疑、鼓励、引导）。

（2）功能模块与技术参数

- 1) 实时反馈：生成个性化改进建议（基于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响应时间 ≤ 1 秒；
- 2) 3D 模型资源：虚拟教师形象多边形面数 ≤ 100 万；
- 3) 动作库：预制骨骼动画 ≥ 5 套（可组合完成复杂动作序列）。

（3）兼容性

- 1) 系统兼容性：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Edge；
- 2) 系统需集成到“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配置统一门户管理界面，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 3) #应用在智慧职教平台、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微信公众号，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4）形象与交互设计标准

- 1) 虚拟教师形象设计规范：每套形象包含 1 个基础模型（FBX/GLB 格式），贴图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
- 2) 表情系统：支持 BlendShape 表情 ≥ 5 种，可动态组合；
- 3) 动作系统：预制动作包 ≥ 5 套。

5.3 学习状态预警

（1）分析与预警

- 1) 学生画像建模数据维度：集成学习轨迹、成绩动态、互动频次等 ≥ 10 类数据；
- 2) 画像对比：支持与标准画像的余弦相似度分析；
- 3) 预测精度：成绩分位值上升下降趋势 $\geq 80\%$ ，知识薄弱点召回率（查全率） $\geq 80\%$ ；
- 4) 预警响应体系分级机制：三级预警（轻微/重点/紧急），对应不同推送优先级（紧急预警响应延迟 ≤ 1 分钟）；
- 5) 异常行为监测实时告警：从数据采集到推送提醒全链路延迟 ≤ 5 分钟。

（2）可视化与交互标准

- 1) 数据可视化图表引擎支持集成 ECharts+D3.js，支持动态图表（刷新频率 $\leq 500\text{ms}$ ）；
- 2) 界面与交互 UI 规范：遵循 Material Design 3 标准，组件加载时间 ≤ 1 秒。

（3）兼容性

- 1) 系统兼容性：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Edge；
- 2) 系统需集成到“人力资源管理智慧探索方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配置统一门户管理界面，平台对接接口详见附录 1。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团队负责人要求

- 1) 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教育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或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
- 2) 需具备 3 年以上教育信息化项目开发管理经验，主导过同类规模的高职院校数字化资源建设项目；
- 3) 熟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流程，能够统筹协调动画制作、AI 技术开发、虚拟仿真等跨领域协作。

2. 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

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

- 1) **数字媒体组**：动画/视频编导 2 人、双语字幕编辑 2 人、多媒体设计师 3 人，负责 180 个双语资源（动画/微课/视频）的创意设计、制作及审核；

- 2) **技术开发组：**虚拟现实工程师 3 人、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2 人，负责虚拟仿真实训、AI 模拟实训及预警系统开发；
- 3) **课程开发组：**教育技术专家 2 人、学科专业顾问 1 人，负责数字化教材编写及核心课程 AI 模型设计。

3. 其他成员资质要求

- 1) 技术类岗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 ◆ **动画/视频制作人员：**具备行业认可的专业技能认证，具备动画、影视制作或数字媒体相关领域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人工智能工程师：**熟悉主流 AI 技术框架，具备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相关技术能力；
 - ◆ **虚拟现实开发人员：**需具备虚拟仿真项目开发经验，熟悉三维建模或交互设计工具。
- 2) 课程开发类岗位需满足：
 - ◆ **教育技术专家：**具备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数字化资源开发经验，主导或参与过课程设计、教学平台搭建或 AI 教育应用项目；
 - ◆ **学科专业顾问：**需具备相关专业或行业资深从业背景，熟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验收交付

- 1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MP4 格式内嵌字幕的高清视频文件，硬盘一套。
- 2 数字化教材：支持手机、平板电脑及 PC 多种终端在线阅读的网站或 APP，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 3 虚拟仿真实训、AI 实训与 3D 虚拟教师：根据校方要求在指定地点的校方服务器、教学设备上部署，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 4 项目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期为 10 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标准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需求方在确认以下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返修内容已修复，并经需求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差错。

（二）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和运维期至少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中标人能保证在收到校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中标人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
- 2 所有软件版本至少应在四年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三）培训服务

- 1 项目培训应面向项目建设、维护涉及到的所有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其他参与人员等，具体人员由学校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2 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应派出专职培训人员，精通课程项目建设与开发内容，保证培训的效果达到要求。
- 3 根据采购人需要选择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或在线培训等。

（四）知识产权

1. 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精品原创资源和数字化教材服务成果，如脚本、视频、动画、微课、教材文档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2. 软件类产品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附录 1

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力资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升级建设
接口说明

一、智慧职教云平台

智慧职教云平台接口需要以资源库负责人账号登录后下载对接文档。用以获取节点接口、素材通用接口、用户信息、学习信息、各类型资源等接口数据。

智慧职教部分接口示意：

注意：以下接口的相关参数，如 `projectId`(项目 id)、`nodeId`（知识点 id)等，可以登录资源库后台查看，具体查看方法详见《资源库门户前端开发手册》

获取用户信息接口

参考网站 `https://zyk.icve.com.cn/hzkjgyhlw`

1、需要先调用 `/auth/passLogin`(get 请求) 获取认证信息将返回的 `access_token` 放在请求头中 `config.headers['Authorization'] = 'Bearer ' + getToken()` // 让每个请求携带自定义 token 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
{
    token:'' 参数在 cookie 中
}
```

2、将认证信息加入之后调用 `/system/user/getInfo` 获取用户信息 (不需要参数)

3、退出调用 `/auth/logout` (不需要参数) 调用成功后需要清楚 设置的 cookie

4、根据用户身份信息跳转不同链接

```
//userType 在第一个接口中返回
{
    if (this.userType == "1") { //学生
        window.open("https://zyk.icve.com.cn/icve-study/course");
    } else {
        window.open("https://zyk.icve.com.cn/icve-admin/index");
    }
}
```

素材跳转链接: `window.open("https://zyk.icve.com.cn/materialDetailed?id=" + val);`

课程跳转链接: `window.open("https://zyk.icve.com.cn/courseDetailed?id=" + val);`

获取总数

获取项目下的素材，课程，微课(微课+微课类)，学习人数

URL: `/portalProject/ajax-portalproject-Stat`

发送参数：

1. `projectId` 项目 Id

返回数据：

```
{
    code = 1,
    material = 素材数量,
    course = 标准化课程数量（学习人数不为0），
    coursePersonCount = 个性化课程数量（学习人数不为0），
    smallcourse = 微课数量(微课数与素材中媒体类型为微课类的数量)，
```

```
people = 学习人数  
}
```

获取项目视频个数

URL: /portalProject/ajax-portalproject-getProjectVideoCount

发送参数:

1. projectId 项目 Id

返回数据:

```
{  
  code = 1,  
  count = 视频个数  
}
```

二、微信公众号接口

微信公众号需要实现用户信息获取，自定义菜单、查询、事件推送等功能。

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实现 API 接口联调与开发支持，链接如下

https://developers.weixin.qq.com/doc/offiaccount/Getting_Started/Overview.html

部分接口示意：

获取 access_token

access_token 是调用微信公众号 API 接口的凭证，几乎所有接口都需要通过它来验证身份。

access_token 的有效期为 2 小时，因此需要定时刷新。

(一) 获取 access_token 的 API 接口

请求地址：暂无

请求方法：GET

请求参数：

- grant_type: 固定值 client_credential。
- appid: 你的公众号 AppID。
- secret: 你的公众号 AppSecret。

(二) 示例代码：获取 access_token

```
<Python>
import requests
import json

# 定义获取 access_token 的函数
def get_access_token(appid, appsecret):
    url
    f"暂无?grant_type=client_credential&appid={appid}&secret={appsecret}"

    response = requests.get(url)
    result = response.json()
    if 'access_token' in result:
        return result['access_token']
    else:
        print("获取 access_token 失败：", result.get('errmsg'))
        return None

# 示例：使用你的 AppID 和 AppSecret
appid = "your_appid"
appsecret = "your_appsecret"
access_token = get_access_token(appid, appsecret)
print("获取到的 access_token: ", access_token)
```

(三) 注意事项

定时刷新：access_token 的有效期为 2 小时，建议在后台定时任务中刷新。

错误处理：如果返回结果中包含错误信息（如 errmsg），需要根据错误码进行处理。

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为支持课程模块的新增、账号打通、实训课程数据上传等功能与数据对接需求，校方提供平台管理员账号密码和接口说明。

部分接口示意如下：

1、课程管理模块

1.1 新增课程导入

- 请求方式：POST
- 请求 URL：/api/course/batch-import
- 请求头：

<JSON>				
{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Authorization": "Bearer {Token}" }				

- 请求体参数：

参数名	类型	必填	说明	示例值
courseName	String	是	课程名称（长度≤50 字符）	"薪酬管理实训"
resourceType	String	是	支持格式：JSON/XML	"JSON"
encrypted	Boolean	是	是否启用加密传输	true

- 响应示例：

<JSON>				
// 成功响应				
{ "code": 200, "msg": "课程导入成功", "data": { "courseId": "COURSE_202406001" } }				
// 失败响应				
{ "code": 403, "msg": "权限校验失败", "success": false }				

2、课程管理模块

2.1：预警规则配置

- 请求方式：PUT
- 请求 URL：/api/warning/config
- 请求体参数：

参数名	类型	必填	说明
-----	----	----	----

		填	
ruleName	String	是	规则名称（如“专注度阈值”）
threshold	Float	是	触发预警的最小值
webhookUrl	String	否	预警通知回调地址

- 响应示例：

<JSON>
<pre>{ "code": 200, "msg": "规则已生效", "data": { "ruleId": "RULE_202406_01" } }</pre>

二、微信公众号接口

微信公众号需要实现用户信息获取，自定义菜单、查询、事件推送等功能。

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实现 API 接口联调与开发支持，链接如下

https://developers.weixin.qq.com/doc/offiaccount/Getting_Started/Overview.html

部分接口示意：

获取 access_token

access_token 是调用微信公众号 API 接口的凭证，几乎所有接口都需要通过它来验证身份。access_token 的有效期为 2 小时，因此需要定时刷新。

(一) 获取 access_token 的 API 接口

请求地址：暂无请求方法：GET

请求参数：

- grant_type: 固定值 client_credential。
- appid: 你的公众号 AppID。
- secret: 你的公众号 AppSecret。

(二) 示例代码：获取 access_token

```
<Python>
import requests
import json

# 定义获取 access_token 的函数
def get_access_token(appid, appsecret):
    url
    f"暂无?grant_type=client_credential&appid={appid}&secret={appsecret}"

    response = requests.get(url)
    result = response.json()
    if 'access_token' in result:
        return result['access_token']
    else:
        print("获取 access_token 失败：", result.get('errmsg'))
        return None

# 示例：使用你的 AppID 和 AppSecret
appid = "your_appid"
appsecret = "your_appsecret"
access_token = get_access_token(appid, appsecret)
print("获取到的 access_token: ", access_token)
```

(三) 注意事项

定时刷新：access_token 的有效期为 2 小时，建议在后台定时任务中刷新。

错误处理：如果返回结果中包含错误信息（如 errmsg），需要根据错误码进行处理。

三、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为支持课程模块的新增、账号打通、实训课程数据上传等功能与数据对接需求，校方提供平台管理员账号密码和接口说明。

部分接口示意如下：

3、课程管理模块

1.2 新增课程导入

- 请求方式：POST
- 请求 URL：/api/course/batch-import
- 请求头：

<JSON>				
{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Authorization": "Bearer {Token}" }				

- 请求体参数：

参数名	类型	必填	说明	示例值
courseName	String	是	课程名称（长度≤50 字符）	"薪酬管理实训"
resourceType	String	是	支持格式：JSON/XML	"JSON"
encrypted	Boolean	是	是否启用加密传输	true

- 响应示例：

<JSON>				
// 成功响应 { "code": 200, "msg": "课程导入成功", "data": { "courseId": "COURSE_202406001" } }				
// 失败响应 { "code": 403, "msg": "权限校验失败", "success": false }				

4、课程管理模块

2.1: 预警规则配置

- 请求方式：PUT
- 请求 URL：/api/warning/config
- 请求体参数：

参数名	类型	必填	说明
ruleName	String	是	规则名称（如“专注度阈值”）
threshold	Float	是	触发预警的最小值

webhookUrl	String	否	预警通知回调地址
------------	--------	---	----------

- 响应示例:

<JSON>
<pre>{ "code": 200, "msg": "规则已生效", "data": { "ruleId": "RULE_202406_01" } }</pre>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			
1.1	精品原创动画资源（双语字幕）	个	60
1.2	精品原创视频资源（双语字幕）	个	60
1.3	精品原创微课资源（双语字幕）	个	60
（二）虚拟仿真实训课程资源			
2.1	虚拟仿真实训任务	个	20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三) 数字化教材建设			
3.1	数字教材	部	2
(四) AI 模拟实训			
4.1	AI 模拟实训子系统	套	3
(五) 3D 数字虚拟教师升级			
5.1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 AI 垂直模型	门	2
5.2	构建专业核心课程虚拟陪练导师	门	2
5.3	学习状态预警	套	1

备注：具体建设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交付：MP4 格式内嵌字幕的高清视频文件，硬盘一套。

3. 数字化教材交付：支持手机、平板电脑及 PC 多种终端在线阅读的网站或 APP，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4. 虚拟仿真实训、AI 实训与 3D 虚拟教师交付：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的校方服务器、教学设备上部署，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系统操作用户手册。

5. 项目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期为 30 天，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技术标准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需求方在确认以下工作进行完毕后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返修内容已修复，并经需求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差错。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的岗位	岗位职责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六、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精品原创融媒体教学资源 3 个样片”和“虚拟仿真 3 个实训任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

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 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即_____（大写）_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

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任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及服务成果。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

1. 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精品原创资源和数字化教材服务成果，如脚本、视频、动画、微课、教材文档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软件类产品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工作成果涉及他人权利并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和运维期至少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其所供服务和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服务和货物出现的故障中标人能保证在收到校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中标人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所有软件版本至少应在四年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时间从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3.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十二、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

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

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 额（必 填）	投标 人收 款账 号（必 填）	投标人 收款公 司名称 （必 填）	本他行 标志（必 填） 1-本行 转账 2-跨行 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2-跨 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 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 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 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 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 行）	投标人收 款行行号 （用于匹 配开户行 信息，与 支付方式 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 注
						退（项目编 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